

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平安资产春风56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平安资产春风56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申购平安资产春风56号资产管理产品（以下简称春风56号或该资管产品），申购金额为8,000万元。该资管产品由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平安资产）设立并担任投资管理人，产品合同生效日期为2023年11月21日，无固定存续期限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1. 产品名称 平安资产春风56号资产管理产品。 2. 产品
投资范围 该资产产品主要投资于在国内市场依法发行或上市
的债权类资产（固定收益证券、货币市场工具）。其中
(1) 债权类资产：货币市场工具：主要包括活期存款
或通知存款、货币市场型公募基金、各类存款
(行权到期日在3个月及以下，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、协
议存款、质押式协议存款、大额可转让存单、同业存单等
) 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、准政府债券、政策性
金融债及央行票据、债券逆回购协议、质押式逆回购以及
其他经金融监管总局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。固定收
益类资产：主要包括在国内市场新发行或已经在银行间或
交易所等国内交易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及其
他经金融监管总局认定的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。包括行
权到期日在三个月以上的各类银行存款（包括但不限于定
期存款、协议存款、质押式协议存款、大额可转让存单、
同业存单等）、中期票据、金融企业（公司）债券、非金
融企业（公司）债券、次级债、永续债、短期（超短期）融
资券、可转债、可交换债、资产支持证券、债券型公募证
券投资基金和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、准政府债券
、政策性的金融债及央行票据以及其他经金融监管总局认定
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。本产品可开展债券正回购。若产
品募集资金包括非保险资金，则产品投资范围不包括协议
存款。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保险资管产品投资
其他品种的，或者国内市场出现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交易
市场且政策允许保险资管产品投资的，投资管理人根据本
合同约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，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。本
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
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及金融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。本
产品拟扩大投资范围的，投资管理人应在运作前
就清算交收、核算估值等达成书面一致。本产品投资范围
应当符合《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
，募集资金包含保险资金的，投资范围应符合保险资金运
用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: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: (三)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
联关系类别中第(一)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
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, 第(二)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
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:平安财险持股不足5%但通过派驻监事对中国农再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,其控股股东平安集团控制的法人机构平安资产属于中国农再关联方

(二) 关联方情况

关联方: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关联方名称	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经济性质或类型	其他企业
法定代表人	黄勇	注册地址	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29-31楼
注册资本(万元)	150000.00	成立时间	2005-05-27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000710933446Y		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;受托资金管理业务;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;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		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本次交易符合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银保监会令[2022]1号)第二十条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
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(万元)	8.0000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遵循公平原则,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。

(二) 定价依据

根据市场定价,成交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。

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(一) 生效时间

2023-11-21

(二) 交易价格

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.10%年费率计提。

（三）交易结算方式

基础管理费每日计提，按季支付。

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以本公司向平安资产提交春风56号申购表之日生效，履行期限至春风56号存续期满或本公司赎回投资资金之日。

无固定存续期限。

（五）其他信息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号）第十八条，“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，以发行费或投资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”，关联交易金额填写为预估1年管理费金额。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2023年11月21日，平安资产作为本公司委托资产的管理人，为本公司委托账户申购该资管产品，并依法合规完成相关工作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监管部门反映。

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01日